

中共揭阳市榕城区中山街道工作委员会文件

榕中工委〔2024〕12号

关于中山街道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 调整的请示

区委编委：

一、整合中山街道网格化服务中心职责、部分公共服务中心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、文化服务中心）部分职责，组建中山街道综合事务中心，为中山街道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，正股级；经费按财政补助一类拨付。

主要职责是：贯彻执行综合治理、平安建设、财政、科技、统计、农业农村、水利、林业、规划建设、环境保护、应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、方针、政策和财经制度，协助制定街道相

关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。承担街道基层网格化管理日常事务工作，协助指导村（社区）网格化服务有关工作。协助做好财政、经济发展等事务性工作。协助做好企业联络、企业服务等工作。承担经济统计、经济普查的事务性工作。受各村（居）委托，负责会计代理有关工作。指导、帮助、督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财务公开。承担农业、林业、水利、畜牧水产兽医等方面的技术推广和服务。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等乡村振兴事务性工作。协助做好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、征地拆迁等工作。协助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。协助做好安全生产、防风防汛防旱、防灾减灾减灾、消防管理等工作。完成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二、整合中山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职责、部分公共服务中心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、文化服务中心）部分职责，组建中山街道党群服务中心，加挂中山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牌子，为中山街道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，正股级；经费按财政补助一类拨付。

主要职责是：贯彻执行劳动就业、社会保障、民政、教育、文化、旅游、体育、卫生健康、退役军人服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、方针、政策，协助制定街道相关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。承担党群服务、政务服务等服务工作。协助指导村（社区）开展公共服务工作和对村级服务人员提供业务培训等。协助做好本街道文化宣传、文艺活动的组织实施工作。做好街道旅游、体育、卫生健康等事务性工作。完成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三、整合中山街道执法服务中心、环卫服务中心职责，组建中山街道城市管理服务中心；为中山街道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，正股级；经费按财政补助一类拨付。

主要职责是：贯彻执行综合行政执法、城市管理、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、方针、政策，协助制定街道相关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。负责辖区内综合行政执法的辅助性工作，协助做好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平台建设管理等有关工作。承担辖区内市政设施、户外广告设施、城市照明设施、市容环卫、园林绿化等城市管理事务性工作。承担本街道公共卫生基础设施的管理及维护等工作。协助指导村（社区）做好环境卫生、村容村貌整治、垃圾分类等工作。完成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调整后，共设置中山街道综合事务中心、党群服务中心（退役军人服务站）、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3 个事业单位。



